

金昌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金农发〔2021〕177号

金昌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的通知

永昌县、金川区农业农村局：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维护农村和谐稳定，现将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

新修订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就落实放活土地经营权政策，创新和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等工作，做了具体制度安排，县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加强

协调管理、指导和服务，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办法》的学习宣传力度，全面准确把握《办法》要求，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大局意识，切实把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一件大事来抓，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服务职能，为流转双方创造健康、公平的市场环境，有效促进农村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夯实乡村振兴发展基础。

二、完善相关制度，强化土地经营权流转用途风险管控

2015年我局联合相关部门单位下发了《关于加强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实施意见》，并要求县区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准入监管制度，县区深入贯彻落实，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出现部分工商企业不履行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长期拖欠农户土地流转租金，损害农民土地流转合法权益等问题。《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对建立健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准入监管制度作了详细规定，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县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加快工作进程，积极将《办法》有关精神向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尽快制定出台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11月30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健全长效机制，全面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

县区要切实统筹协调好管理与发展的关系，积极探索放活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有效途径，建立健全放活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制度机制，优化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功能，建立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土地流转信息服务水平，在继续做好现有土地流转服务中心、乡镇有服务站、村有服务点的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县、乡、村三级流转服务机构的职能、职责和任务，结合本地实际，创新提升服务机制，增强服务功能。以坚持农户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和放活土地经营权等法律政策为重点，以规范合同签订和强化监督管理为抓手，依法维护流转双方权利，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工商企业，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政策导向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档案管理等的制度机制，依法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程序，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法治化水平。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乡村调解、县级仲裁、司法保障的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充分发挥乡村调解和县级仲裁等法律服务功能，确保农民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金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10日

金昌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